

#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粤16破9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已作出(2023)粤破终355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本院受理和平县亿辉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亿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9月8日指定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担任亿辉公司破产管理人，亿辉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0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亿辉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雅居乐铂雅苑金麟府26栋，债权申报联系人：叶莉律师，联系电话：18027992339、0762-2202812）申报债权并提供证明材料，具体申报方式和细节由管理人在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gdjingfang.com>）发布通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亿辉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亿辉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1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凯丰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会场可能随债权人人数进行调整，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